**网上竞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两江中学校2025年初三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采 购 人：重庆市两江中学校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 一、竞争性比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个）**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重庆市两江中学校2025年初三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 110000 | 1 | 财政资金 |  |

### 二、竞争性比选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教师培训资质

三、采购服务内容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对初中教师的新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等六部门发布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学习借鉴教育教学改革先进省市的宝贵经验，进一步深化新课程改革，积极推进核心素养下课堂教学行为变革，促进初中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开阔新时代教育发展改革视野，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育发展改革新趋势，及时更新教育思想理念，提升理论素养、课程领导力、教学实践能力、教研水平，学习借鉴教育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成果。打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促进育人方式转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培训对象

重庆市两江中学校初三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共46人

（四）培训时间

2024年6月21日—25日

（五）培训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漳州市

（六）培训课程（由供应商自行制定供比选）

|  |  |
| --- | --- |
| 时间 | 内容安排 |
| 6月21日 | 全天 | 报道、开班仪式 |
| 6月22日 | 上午 | 讲座，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
| 下午 | 讲座，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
| 6月23日 | 上午 | 讲座，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
| 下午 | 讲座，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
| 6月24日 | 上午 | 讲座，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
| 下午 | 讲座，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
| 6月25日 | 上午 | 总结分享、结业仪式 |
| 下午 | 返程 |

注：本次培训专家需满足正高级教师（教授）及以上职称。

（七）管理与考核

###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次培训的组织管理，对学员的出勤、参与研讨等情况等进行考核；培训结束后需要进行满意度调查。

（八）经费要求

本次培训经费包含所有培训期间专家授课费、专家交通费、学员餐费、当地大巴车接送、税费等费用，不包含机票及住宿费。

四、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培训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调查统计学员满意率达80%以上，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全部经费，如学员满意率未达到80﹪以上，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扣除总经费的20%。未达70%，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扣除总经费的40%后支付。

六、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 七、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一）投标时间：2025年6月6日09:00至11:00（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投标方式：线下评标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两江中学校

联系人：熊波

电 话：15803017036

地 址：渝北区宝圣大道207号

### 九、其它有关规定

1.无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评审小组认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十、评选方法

1.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采购人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 | 50 | 1、培训实施方案。（3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培训实施方案；要求培训重点突出，课程设置合理，授课特色鲜明。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26-30分；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16-25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5-15分；无方案，得0分。 | 采购人会根据采购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 2、培训质量保障及安全服务方案。（20分）根据人员特点、培训内容、安全管控、疫情防控等内容，表述清晰且能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优：16-20分良：11-15分中：5-10分无方案：0分 | 提供方案 |
| 3 | 商务部分 | 30 | 供应商2022年至今承担过重庆市各区县区级教师培训项目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30分。 | 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十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1份，线下递交纸质版盖章响应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2）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十二、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现场投标；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十二篇“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1. **报价**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争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2111 |  |  |  |  |  |
| 22 |  |  |  |  |  |
| 1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各种税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